

編者
的話

讀「講政策、講管理、講適應」有感

中國國務院宗教事務局葉小文局長於今年三月份發表了題為「講政策、講管理、講適應」的文章，論述處理宗教工作的三項原則。文章在《人民日報》刊登後，多份中國宗教刊物紛紛轉載，可見其重要性。

葉小文先生的文章，向來結構嚴謹，思路明晰。在反映具體宗教政策之餘，也牽引出全盤政策前後所關注的問題；行文精簡而透徹，值得細讀。然而，也由於葉氏文章的博大而精緻，未經細嚼，實在難以領會箇中奧妙。

葉氏的文章開宗明義，提出「處理宗教問題是政治性、政策性、群眾性很強的工作，要有政治觀念、政策觀念和群眾觀念。」這原是十分平衡的基調。然而，政治性與群眾性有否衝突，在衝突中如何處理，如何協調，都是值得探討的問題。在文章末段，葉氏才道出一句：

綜上所述，宗教事務工作是政治性、政策性、群眾性很強的工作。其中第一位的是政治性。

從這一句可以看出葉氏心目中的大原則。宗教工作的「群眾性」與「政策性」，都要為「政治性」服務。

文章中所談的「講政策、講管理、講適應」，來自中國國家主席江澤民先生在宗教問題上所強調的三句話：

一是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黨的宗教政策，二是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三是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相適應。

不可不提的是，江澤民主席的「三句話」，在原意上是以前宗教工作幹部為主體，即表示宗教工作幹部應注重政策落實、注重管理法規、注重促進宗教人士適應社會主義社會。

然而，來到葉先生的文章中，簡化為「講政策、講管理、講適應」時，卻隨時可以將第三點的主體變成為宗教人士，是宗教人士去「適應」。於是乎，原來江澤民主席的三句話在這裡引伸成葉氏的「二加一」，「講政策、講管理」是說給宗教工作幹部聽的，「講適應」卻是說給宗教界聽的。箇中玄妙，不可不察。

葉氏的「二加一」，實際上是辯証法「正反合」的靈活運用。玄妙在於文章中段葉氏所提「正確理解『三句話』的內在聯繫」的一節。葉氏批評：

那種一講貫徹宗教信仰自由政策，就對宗教問題視而不見、放任自流，甚至對利用宗教進行的違法活動也不聞不問、任其作亂的態度；一講管理宗教事務，又不依法規，不講政策，不懂宗教，不了解群眾情緒，不會做群眾工作，甚至不分是正當的宗教活動還是違法活動，一概加以限制或取締的態度，都會對黨的宗教工作帶來嚴重的損失。

因此，葉氏在文章較前段才有這綱領性的論斷：「全面、正確地貫徹執行宗教政策也好，依法加強對宗教事務的管理也好，目的都是要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

文中強調「使全體信教和不信教的群眾聯合起來，把他們的意志和力量集中到建設現代化的社會主義強國這個共同目標上來。」這是中國政府一貫的期盼。然而，在「積極引導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的一段當中，葉氏卻提出：

宗教界應當在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應方面繼續前進，而不能倒退；引導宗教本界發揚宗教中的某些積極因素，抑制其中的某些消極因素；……

這段落中葉氏用詞謹慎而語意深長，可圈可點。其後所加上的「團結信教群眾積極參加經濟建設」一語，又緊密回應了今年二月一日葉氏在《人民政協報》所發表的「九六年抓緊『三件事』」一文的結論：

宗教工作作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題中應有之義，應當是實現這個宏偉藍圖的一個方面，應當放在今後五年和十五年經濟社會發展中來通盤考慮。

前後兩篇文章的論調，緊密地互相呼應。

葉氏文章末段重新提出「四個維護」——維護法律尊嚴，維護人民利益，維護民族團結，維護祖國統一的提法，並闡述其歷史背景「來自黨中央指導處理寧夏西吉伊斯蘭教哲派械鬥時提出的『兩面旗幟』及隨後又在黨中央指導班禪轉世工作中」的指引，在在反映出葉小文先生對全盤問題的深厚駕馭能力。葉氏亦藉此道出，處理宗教事務之難，在於這類事端往往是「非對抗性矛

盾和對抗性矛盾交織在一起，不明真相的群眾和別有用心的壞人攪和在一起。」從此再引伸出來的是，「實踐證明，旗幟鮮明地亮出『四個維護』，就比較容易教育和爭取大多數群眾，辨別和打擊少數壞人；比較容易把矛盾解決在基層、化解於萌芽狀態。」

平心而論，作為社會公民的一份子，「四個維護」是理應尊重的，這與中共所強調的「四個堅持」所帶的政治意味完全不同。

然而，葉氏在文章總結時所說，「所謂『相適應』，也就是要求宗教事務在『四個維護』的範圍內活動，而不能與之相衝突。」卻十分耐人尋味。

要求宗教界的活動「不能與之（四個維護）相衝突」，是合情合理的要求。但將這訴求濃縮為「要求宗教在『四個維護』的範圍內活動」，實有點令人難以理解。蓋此語一出，則宗教活動成了「四個維護」的附庸，與「四個維護」無關的宗教活動，勢將變成可有可無的次要事類。如此，則絕非中國宗教發展以及社會發展之福。這一關鍵字眼上的差異，宗教界及宗教事務方面的朋友實在不得不細意關注。

林瑞琪 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 書於香港聖神研究中心